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KAE (SHANDONG) ROBOTICS GROUP INC.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農科院西路6號海青大廈A座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修改章程。
3. 建議修訂公司文件之授權。
4.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虞華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12日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其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如委派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應當註明股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其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6. 所有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香港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0.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時間不超過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有關會議事宜的所有查詢，請電郵至 ir@rokae.com 聯絡唐聖添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庾華先生、唐聖添先生、王皓博士、宋斌先生及張雷先生；(ii)非執行董事喻世華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培林先生、章睿女士及陳曼麗女士。